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4日